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邱燕雪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有吉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